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有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46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72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9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3人。

2、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95,1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053%。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43,500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51,600股。

3、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为8.69元/股（调整后），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95,10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本次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31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600.00万股的2.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25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600.00万股的2.0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1.90%；预留5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600.00万股的0.45%，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10%。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54人，包括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调整前）：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虞晓春 | 中国 | 董事、副总裁 | 15.00 | 4.76% | 0.12% |
| 李安 | 中国 | 董事 | 12.00 | 3.81% | 0.10% |
| 张中平 | 中国 | 财务总监 | 10.00 | 3.17% | 0.08% |
| 田金明 | 中国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10.00 | 3.17% | 0.08% |
| 张根壮 | 中国 | 董事 | 7.00 | 2.22% | 0.06% |
| 小计 | | | 54.00 | 17.14% | 0.43%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49人） | | | 204 | 64.76% | 1.62% |
|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合计54人） | | | 258 | 81.90% | 2.05% |
|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 | | 57 | 18.10% | 0.45% |
| 合计 | | | 315 | 100.00% | 2.5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9.44元（调整前）。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安排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归属期间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8）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B） | |
|---|---|---|---|
| | | 目标值（Am）或目标值（Bm） | 触发值（An）或触发值（B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 | 15% | 1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 | 30% | 20%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 | 45% | 30%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 | A≥Am | X1=100% |
| | An≤A＜Am | X1=（A-An）/（Am-An）*50%+50% |
| | A＜An | X1=0 |
|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B） | B≥Bm | X2=100% |
| | Bn≤B＜Bm | X2=（B-Bn）/（Bm-Bn）*50%+50% |
| | B＜Bn | X2=0 |
|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 |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取X1、X2中孰高值确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值的确定规则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B） | |
|---|---|---|---|
| | | 目标值（Am）或目标值（Bm） | 触发值（An）或触发值（B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 | 30% | 20%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6 | 45% | 30% |

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90% | 8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并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6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7）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首次授予部分 | 2024年2月27日 | 8.69元/股（调整后） | 2580,000股 | 54人 | 570,000股 |
| 预留授予部分 | 2025年2月19日 | 8.69元/股（调整后） | 570,000股 | 26人 | 0 |

注：上述授予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授予人数为相应授予日当天情况。

4、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74,200股。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60,500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900股，合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6,400股。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025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10月15日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44元/股调整为8.99元/股。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4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10月17日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6月10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69元/股。

5、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变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95,10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2、本次归属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2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2月27日至2027年2月26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2月19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2月24日至2027年2月18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均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49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br>预留授予部分26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23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br>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B）：目标值（Am）或目标值（Bm）／触发值（An）或触发值（Bn）<br>第一个归属期／2024／15%／10%<br>第二个归属期／2025／30%／20%<br>第三个归属期／2026／45%／30%<br>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br>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A≥Am／X1=100%；An≤A＜Am／X1=（A-An）/（Am-An）*50%+50%；A＜An／X1=0<br>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B）：B≥Bm／X2=100%；Bn≤B＜Bm／X2=（B-Bn）/（Bm-Bn）*50%+50%；B＜Bn／X2=0<br>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值的规则：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取X1、X2中孰高值确认公司层面归属比例。<br>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br>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值或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A），或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业绩基数的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X值的确定规则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br>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增（B）：目标值（Am）或目标值（Bm）／触发值（An）或触发值（Bn）<br>第一个归属期／2025／30%／20%<br>第二个归属期／2026／45%／30%<br>注：上述"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6]7198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1,692,625.04元，较2023年度增长47.37%，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
|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br>考核结果：A／B／C／D<br>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90%／80%／0%<br>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br>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br>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49名激励对象中：<br>（1）1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100%；<br>（2）2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90%；<br>（3）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80%。<br>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23名激励对象中：<br>（1）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100%；<br>（2）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90%；<br>（3）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80%。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95,100股。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3、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

（1）授予日：2024年2月27日

（2）归属数量：643,500股

（3）归属人数：49人

（4）授予价格：8.69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归属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1 | 虞晓春 | 中国 | 董事、副总裁 | 150,000 | 40,500 | 27.00% |
| 2 | 李安 | 中国 | 董事 | 120,000 | 32,400 | 27.00% |
| 3 | 张中平 | 中国 | 副总裁、财务总监 | 100,000 | 27,000 | 27.00% |
| 4 | 张根壮 | 中国 | 董事 | 70,000 | 18,900 | 27.00% |
| 小计（4人） | | | | 440,000 | 118,800 | 27.00%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 | | | |
| 1 | 其他激励对象（45人） | | | 1,890,000 | 524,700 | 27.76% |
| 合计（49人） | | | | 2,330,000 | 643,500 | 27.62% |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预留授予部分

（1）授予日：2025年2月19日

（2）归属数量：251,600股

（3）归属人数：23人

（4）授予价格：8.69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归属情况

| 序号 | 职务 |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 | | | |
| 1 | 其他激励对象（23人） | 545,000 | 251,600 | 46.17% |
| 合计（23人） | | 545,000 | 251,600 | 46.17% |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95,100股，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2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以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符合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李安先生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实，李安先生买入公司股票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相关方案，其在上述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激励计划亦无持股5%以上的股东参与。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归属人数、归属数量等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95,100股，全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6,902,800股增加至127,797,900股（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4、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45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06,4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并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6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7、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5,000股不予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不能全部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5,500股不予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60,500股。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5,000股不予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不能全部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900股不予归属，由公司作废处理；预留授予部分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900股。

综上，本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06,400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06,400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44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69元/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并于2024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6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7、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1、调整事由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6,902,8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2,514,0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2,251,401.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6,902,8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2,514,0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2,251,401.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6年6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6,902,8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2,514,01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2,251,401.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P=P0-V=8.99-(0.1+0.1+0.1)=8.69$元/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69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69元/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43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江灵兵先生、薛雅利女士、张根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余景选先生、陈斐先生、宋永高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前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后，公司分别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69元/股。

董事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虞晓春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06,400股。

董事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虞晓春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符合归属条件，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895,100股。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虞晓春女士、李安先生、张根壮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虞晓春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